

木兰街早市一大树突然倒下砸中3人

两人及时脱身，一女子被压树下，附近商户和路人帮忙抬树救人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 张智威)19日7时30分许，南岗区木兰街与一匡街交口附近早市内，一棵直径近半米的大树毫无征兆地从根部折断倒下，路过的3名行人躲避不及被砸中，其中，两人及时脱身，一名中年女子被压在倒折的树下，头部受伤流血，早市商户和热心市民立即帮忙抬树将该女子救出。随后，伤者被送入医院。

事发时，哈尔滨日报手机记者李梅路过现场，她说，当时一名年约40岁的女子被折断的大树树干压住无法动弹，另有两人也被树冠砸中。记者随后赶到现场时，被压在树下的中年女子已被救出送往医院，另外两人并无大碍已离开现场。记者在现场看到，倾倒的大树直径在半米左右，从根部折断斜横在路中，树冠还砸下了路对面一商户的牌匾，并砸中了路边停放的一辆轿车尾部。

据现场一位目击者介绍，当时他正在小区门前坐着。“开始，我隐隐约约听见旁边的树上似乎有吱嘎的声响，没过几秒钟，我身边的这棵大树突然就倒了，当时

有个年约40岁的女的正走到街对面，她听到声回头看想跑开，但还是被大树砸在下面，小区的铁门也被砸中。”

附近商服的业主张先生说，事发时外面并没有大风，这棵大杨树不知是什么原因突然就折断倒下了。商服门外的监控记录下了当时惊险的一瞬间，画面显示：当时有一男一女和另外一名中年女子走到事发现场，中年女子躲闪不及，不幸被大树砸到路边石处，而一男一女并无大碍。

张先生表示，被砸中的中年女子头部出血，身体被粗大的树干压着，无法动弹。自己见状急忙跑过去查看，随后和10多个人一起抬树救人，现场有市民拨打了120和12345。随后，救护车赶到现场，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到达现场时，该女子前额出血，脚也肿了，工作人员将她送往医大一院进行救治。

事发后，南岗区园林部门的工作人员也赶到现场清理，10时许，折断的大树已经被截成多段正在准备装车拉走。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新闻110”线索提供



多部门夜查货车违法 3小时查扣超载超限大货车56台

本报讯(记者 孙莹)随着施工建设进入旺季，部分超限超载车辆故意避开白天治超时段，在夜间绕行躲避检查。哈尔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于18日21时至24时开展打击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闯灯超速、遮挡号牌、沿途撒落、号牌及车体脏污、逆行等违法行为。

哈尔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组织各区、县(市)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联勤执法，通过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区、县(市)联勤组在检查中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超限超载行为时，按要求做好“一超四罚”相关工作。在当日执法行动中，现场查验车辆793台，交通、交警、城管

等部门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共94件，涉及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沿途撒落、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共查扣车辆59台，其中超载超限大货车56台、其他交通违法车辆3台。

据了解，2021年1月至7月，全市共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007台，交警部门罚款509.81万元；交通部门处罚非法改装车辆328台，罚款308.9万元；共处罚违法货运装载源头企业47家，罚款102万元；全市依法吊销38台“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达到3次以上”的货运车辆的营运证，对83家次“1年内超限超载车辆超过企业车辆总数10%”的货运企业给予责令整顿的行政处罚，并将上述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信息按时上报省交通厅实施联合惩戒。



核载4人的车里塞15人 司机还无证 将面临行拘15天、罚款2700元的处罚

本报讯(记者 孙莹)连日来，哈市交警部门持续开展交通事故预防百日攻坚战役，严格治理送工车超员、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道路交通隐患，有效预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17日16时许，黑AWY39*号的面包车在松浦大道和浦源路交口因超员被交警查处。民警发现，该车后排座位全部被拆除，更换为两排没有任何安全设施的长凳，在核载4人的车内竟塞了15人，超员200%以上。交警示意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对方却迟迟不肯出示，最后，驾驶人才不得不承认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

证的事实。据其交代，他所拉乘的为务工人员，自江南去往前进道口方向，因为人员较多便把座椅拆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人将面临行政拘留15天、罚款2700元的处罚，目前该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18日5时50分许，黑A2CE2*号褐色轿车在堤顶路因超员被顾乡大队交警查处，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未达到30%。车内同样拉载的为务工人员，经由阳明滩大道去往哈西方向。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教育后，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超员交通违法会造成车内拥挤，车辆急刹、急转时乘客极易挤压受伤，严重超员更有可能导致断轴、爆胎、车辆失衡等突发情况的发生，易引发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将持续强化路检路查力度，一经发现，一律上限处罚。



警方缴获的作案工具。

公示

本人马宇飞(公民身份证号码：23022419771213002X)是坐落在道外区前进乡红光村，图号：04，地号：04-043，用地面积：250平方米，建筑占地：91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外前集建(93)字第04-043号的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姜兴范的房屋已于2005年10月6日实际转移至马宇飞，原房主姜兴范及其家人联系不上，马宇飞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马宇飞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红光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改办提出异议申请。